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如有）、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8月31日至9月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clt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中期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3日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结合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业务展望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1.上午10:0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现场会议；

2.上午10:00-11:30　通过“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会议；

3.上午10:3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互动。

（二）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网址：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444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总会计师、海外业务总监，中交设计执行董事董事长。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在线观看和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于9月3日上午10:30-11:30期间提问并与本公司进行互动。

（二）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网络直播平台网址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徐楠、赵阳；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电子邮件：ir@c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尚未找到产业投资人，公司相关申请材料仍待补充完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9]2773号文注册募集的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3日成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金融科技；基金代码：168701）于202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即在2024年9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uv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联系人：高原

联系人电话：010-86472910

传真：010-86472950

电子邮件：service@uvasset.com

网址：https://www.uvasset.com

邮政编码：100010

2、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8月3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0月14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4、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二：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0.16元。公司以2024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4.26元。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4.26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8月2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昔腾坦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北方药业”）的马昔腾坦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196），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马昔腾坦

注册标准编号：YBY62022024

包装规格：1kg/袋、2kg/袋、3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马昔腾坦主要适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 第1组），由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公司研发，最早于2013年在美国上市。2021年12月，上药北方药业向国家药监局递交马昔腾坦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受理；近日，上药北方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马昔腾坦原料药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物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旭东海普南通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据库显示，2023年马昔腾坦片在医院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1,41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马昔腾坦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50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41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由MSD研发，最早于1995年在美国上市。2023年7月，山东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直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5,666万元。2023年，山东信谊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30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山东信谊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将回购报告书披露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7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相关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大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经理孙菁女士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副总经理李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峰先生、李循女士、许越香女士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监事潘若鋆女士、监事孟心然女士、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均通过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拟有减持计划的股东，若未来确认实施股份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3,000万元（含）- 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二）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